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收购巨网科技 18.52%股权，合计 18,142,235 股股份，其中收购郑剑波持有的巨网科技 5,008,235 股股份、王瑕持有的巨网科技 272,000 股股份、华卓投资持有的巨网科技 335,000 股股份以及剩余巨网科技股东（除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收购巨网科技 81.48%股权外的剩余股东）持有的巨网科技 12,527,000 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额以实际收购情况为准（以下简称“本次自筹资金收购”）。

除上述交易外，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郑剑波、奇思投资、腾跃投资、王瑕、朱永康、汪剑、计划、徐林生、华卓投资、信义华信、张佳、金伟国、李洪波、熊英、何自强、王永泉、王书维、张兆丽、王玮等持有的巨网科技合计 81.48%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鉴于上述交易为公司与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潜在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因此本次自筹资金收购及本次重组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自筹资金收购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应回避的情形。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以自筹资金收购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自筹资金收购及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家楣

杨忠智

鲍恩斯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